函稿代碼：13.2.1 破產公告

書記官 111.7.-6 顏督訓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（稿）

法官 111.7.-6 楊忠城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111執破申字第3號

已用印信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度執破字第3號破產執行事件有關事項。

依　　據：破產法第65條第1項。 111.7.07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以110年度破字第11號民事裁定宣告宏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
二、破產管理人：蕭仲達會計師（04-24717501，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36號）。

三、申報債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。

四、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~~上午10時10分~~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消債第二詢問室召開。

五、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持有人，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，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。

六、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。

民事執行處

法　官　楊忠誠

附錄：

※破產法第65條第1項：

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應公告左列事項：

一、破產裁定之主文，及其宣告之年、月、日。

二、破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。

申股

三、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。
四、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，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，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。
五、破產人之債權人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。

申股